**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A职权名称 | 教师资格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第十三条；《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三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8]第2号）第二十八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认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学校在职教师和高校师范教育专业应届毕业生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教师资格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2．参加县级（含）以上医院体检合格；3．普通话等级合格；4．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须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且成绩合格；5．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的非师范教育专业人员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且合格；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其他认定条件。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学校在职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人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4）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一式一份；（5）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本人的思想品德鉴定材料一式一份；（6）完成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学习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7）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8）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出具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2．高校师范教育专业应届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人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3）所在学校出具的学业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4）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一式一份；（5）所在学校对本人的思想品德鉴定材料一式一份；（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具体办理时间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平台的时间确定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的批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1.《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认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在校适龄儿童、少年学生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的申请表。2.户籍所在村（居）委证明。3.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该附具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3-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3-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民办教育机构设立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设立审批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决定→正式行文通知办理办学许可证→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办学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申请条件 | 1．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2．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3．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4．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我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5．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6．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 |
| 法定期限 | 9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9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由区教育厅审批；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教育的培训机构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教育厅备案。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3-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3-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民办教育机构设立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分立、合并审批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查 →决定→正式行文通知办理办学许可证→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成立的民办学校，无违规办学行为，具备分立、合并条件。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申请条件 | 民办学校分立或合并的条件按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民办教育机构的分立、合并应提交的材料： 1.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关于学校分立、合并的报告（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上报）。报告应说明分立、合并的理由和实施方案并附方案可行性论证材料。 2.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告。 3.学校分立、合并前基本情况介绍及分立、合并后基本办学条件情况预测。 4.学校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5.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关于分立、合并稳定工作风险评估报告。 6.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承诺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支持分立、合并后新的学校发展的有关文件。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材料和有关文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3-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3-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民办教育机构设立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变更审批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查 →决定→正式行文通知办理办学许可证→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成立的民办学校，无违规办学行为，具备变更条件。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申请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五十五规定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变更举办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原举办者申请报告； 2.新举办者承办的报告； 3.学校章程、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章程 4.新举办者资质证明（含举办者执照复印件、经营状况）； 5.拟任法定代表人简介等，学校拟任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名单； 6.拟任校长、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拟聘教师名单； 7.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 8.举办权转让协议原件； 9.财务清算报告； 10.民办学校原举办者董事会同意退出举办学校的决议和学校原董事会同意变更举办者的决议；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材料和有关文件。 2 变更学校名称、类别和其它重要事项，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变更的理由和方案[由董事会（理事会）提出]； 2.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告； 3.学校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4.原学校关于学校变更的稳定工作风险评估报告； 5.原学校承诺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支持变更后新的学校发展的有关文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材料和有关文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

**服务指南**

序号：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校车使用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认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县直各学校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检要求 | 根据交警部门对车辆的要求进行年检 |
| 申请条件 |  1、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有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书。2.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及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原件和复印材料。3.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原件和复印件。4. 申请学校需要乘车的学生数量及住址和学校教育教学作息时间安排表。5. 校车运行方案：①接送学生的路线②接送学生的时间节点③上下学生的停靠站点位置④特殊情况下改变行车路线、停靠站点的预案。6.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校车驾驶员管理制度的原件和复印件。7.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复印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

**服务指南**

序号：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认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申请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一、游泳；二、潜水；三、攀岩。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一）开办申请书；（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三）开展体育经营活动所必备的设施、器材、安全、卫生等条件的说明报告；（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验证证明；（五）体育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六）与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协议；（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

**服务指南**

序号：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JTJXK-6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第五条：第十七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辖区内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2．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3．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4．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5．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6．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7．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9．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2．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3．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4．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5．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7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体育专业技术等级审批（教练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1.《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1995年8月29日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2.《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1993年12月4日国家体委第19号令发布）第十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具备条件的个人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基本掌握体育锻炼理论方法，能够承担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2、基本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熟悉社会体育工作特点。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2、提供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8-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8-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
| 子项名称 | 少体校的设立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3.2004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4.《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居民（农民、企业……）等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2、办学宗旨明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国家教育、体育方针，注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并具有体育专长的人才，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3、有组织机构和章程；4、体育专业教师应当具备相应教练员资格。体育专业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能低于1：50；5、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体育教学、训练场馆和器材设施。体育训练室内场地人均不少于0.5平方米，室外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6、具备与体育教学、训练相适应的辅助设施，如浴室、医务室等；7、具备《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规定的相应办学条件；8、具备实施义务教育教学的师资条件；9、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开齐课程门类，开足课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一）提交材料1、申请书（内容包括：开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学校名称、地址；培养目标；办学规程；办学层次；办学条件等）；2、章程；3、体育教师资格证明；4、开办者身份证明；5、场所、校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6、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7、提供师资情况材料；8、提供学校课程设置方案。（二）注意事项：1、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材料的材料使用A4纸；2、如果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整、或有错误，受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全部内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8-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8-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
| 子项名称 | 少体校的变更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15号令2011年9月2日）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居民（农民、企业……）等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2、办学宗旨明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国家教育、体育方针，注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并具有体育专长的人才，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3、体育专业教师应当具备相应教练员资格。体育专业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能低于1：50；4、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体育教学、训练场馆和器材设施。体育训练室内场地人均不少于0.5平方米，室外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5、具备与体育教学、训练相适应的辅助设施，如浴室、医务室等；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开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培养目标；办学规程；办学层次；学校地址；办学条件等）；2、体育教师资格证明；3、开办者身份证明；4、场所、校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8-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8-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
| 子项名称 | 少体校的终止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15号令2011年9月2日发布）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居民（农民、企业……）等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2、办学宗旨明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国家教育、体育方针，注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并具有体育专长的人才，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3、体育专业教师应当具备相应教练员资格。体育专业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能低于1：50；4、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体育教学、训练场馆和器材设施。体育训练室内场地人均不少于0.5平方米，室外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5、具备与体育教学、训练相适应的辅助设施，如浴室、医务室等；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开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培养目标；办学规程；办学层次；学校地址；办学条件等）；2、体育教师资格证明；3、开办者身份证明；4、场所、校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XK-9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7项：《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2000年7月27日公安部、教育部、体育总局公布）第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办学宗旨明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国家教育、体育方针注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并具有武术专长的人才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2、必须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武术教学、训练场馆、器材设施和教练员3、具备与武术教学、训练相适应的辅助设施如浴室、医务室等4、文化教学要求参照政府举办的同级同类学校的设备标准执行5、教学管理规范。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举办体校的单位、个人向区人民政府体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并抄报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2、法人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简历主要教练员任职证书、任命或聘任文件的复印件。3、开办场所证明。4、银行资信证明。5、可以反映本校基本设施条件和成绩的资料等。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 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２．没收违法所得；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违法举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基教科负责，违法举办中职学校、民办学校，违法举办高等教育阶段学校的由职教科负责高教处负责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0896-38003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六条、第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考试违纪：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2．考试作弊：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3．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 处罚种类 |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暂停参加考试、延迟毕业时间、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证书无效、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受理→调查取证→考点合议→定性、结论→行政处罚告知并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考生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
| 处罚种类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受理→调查取证→教育行政部门合议→定性、结论→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九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
| 处罚种类 | １．没收违法所得；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各科室负责各职责范围内对违法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骗取教师资格的和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
| 处罚种类 | １．警告；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2、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3、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4、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5、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6、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7、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条）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教授义务教育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7条）第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 |
| 处罚种类 | 1、警告批评教育；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学校卫生、体育、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八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第四十四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不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未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2．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3．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侵占、破坏艺术教育场所、设施和其他财产的。4．随意取消和压缩学生军事训练时间的；未按规定完成军事技能训练科目和军事理论课教学内容的；在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考试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挤占、挪用和不按财务规定使用学生军事训练经费的；违反规定向学校收取承训费或者向学生收取军事训练费用的；发生枪支丢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打骂或者体罚学生的。 |
| 处罚种类 | １．警告；２．罚款;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侵占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
| 处罚种类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 未经审批擅自举办体育竞赛不听劝阻的，情节轻微，责令暂停举办该项体育竞赛，按程序报批；
2. 未经审批擅自举办体育竞赛不听劝阻的，情节严重,造成人员伤害等后果的，责令停止举办该项体育竞赛；
3. 未经审批擅自举办体育竞赛不听劝阻的，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彩票代销者违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2、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3、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4、对主要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限期改正、整顿，3、停办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校车违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的；2、未安排专人在学校护导学生上下车的；3、未落实交通安全教育的；4、未组织学生开展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的；5、未建立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的。 |
| 处罚种类 | 1、通报批评、限期改正；2、处分；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 第三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做出相关危险性说明和警示，未按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未配备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不配合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在经营场所做出相关危险性说明和警示，未按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未配备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不配合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人员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依法投保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学校安全卫生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学校安全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于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限期改进；3、行政处分；4、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托幼机构、学校未依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依照规定受种的儿童后未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报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未依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依照规定受种的儿童后未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于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限期改进；3、行政处分；4、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体育竞技赛申办人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从事申请书中 载明的目的和意义活动，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体育竞赛的申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该体育竞赛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和取消该项体育竞赛的处罚:(一)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二)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三)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暂停和取消该竞赛；3、行政处分；4、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幼儿园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限期整改；4、停止招生；5、停止办园；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限期改进；3、行政处分；4、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文化体育场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3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C-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安全管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
| 检查对象 | 本辖区地直各学校（包括民办学校） |
| 检查内容 | 1、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3、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4、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5、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
| 基本流程 | 制度年检方案→下发年检通知→检查评估→出具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4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C-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第二十条 |
| 检查对象 | 本辖区有健身气功站点的地直各学校（包括民办学校） |
| 检查内容 | 1.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检查。
2. 各站点注册登记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3. 站点管理工作是否需要改进。
4. 站点主要负责人是否身兼数个站点，保证一名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站点。
5. 站点习练的功法是否符合《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规定，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编创推广和国家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特许的功法。

6、站点活动是否经常，长期不开展活动的站点要限期改正，难以维持的更换站点负责人和辅导员。 |
| 基本流程 | 制度年检方案→下发年检通知→检查评估→出具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C-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四条 |
| 检查对象 | 本辖区地直各学校（包括民办学校） |
| 检查内容 | 1. 对健身器材的检查。
2. 地直各学校是否正常使用体育用具及体育场地。
3. 地直各学校是否正常上体育课。
4. 地直各学校体育老师上课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度年检方案→下发年检通知→检查评估→出具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4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R-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运动员等级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运动员 |
| 受理条件 | 达到国家体育总局规定的各项条件 |
| 提供材料 | 运动员必须在取得成绩六个月内向所在训练单位提出申请（提供《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2份；成绩册、获奖证书、秩序册复印件各1份；近期彩色免冠2寸照片3张；电子照片1张）。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 →受理 →审核→公示 →决定→ 送达→ 存档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4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R-2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运动员 |
| 受理条件 | 达到国家体育总局规定的各项条件 |
| 提供材料 |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2、行政许可申请表3、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4、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5、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6、1寸免冠照片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 →受理 →审核→公示 →决定→ 送达→ 存档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4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R-3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中小学生跨省的转学确认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第十四条，【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面向全社会的中小学生 |
| 受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生 |
| 提供材料 | 监护人持户籍迁移证明（和监护人调动工作证明）向转出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由转出学校开出转学联系单，转学联系单一式二份，监护人凭转学联系单及相关证明到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交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备案。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 →受理 →审核→公示 →决定→ 送达→ 存档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4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R-4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16号2003年5月15日）第二十条、《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教语用司函〔2003〕18号）规定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符合学历要求的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16号2003年5月15日）第二十条、《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教语用司函〔2003〕18号）规定要求的 |
| 提供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和一寸登记照片（二张） |
| 法定期限 | 6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 →受理 →审核→公示 →决定→ 送达→ 存档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6-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奖励、对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对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奖励、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等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6-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等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6-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BSHXJTJJL-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6-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条、第十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6-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6-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3 |
| 设定依据 |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第四十九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6-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3 |
| 设定依据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6-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3 |
| 设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全国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1.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学校卫生工作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2.热爱学校卫生工作,爱岗敬业,无违法违规行为;3.学校卫生工作成绩突出。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 3.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4.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7-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1-3672116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条；《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七条；《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等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7-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1-3672116 |
| 设定依据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等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7-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1-3672116 |
| 设定依据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等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47-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JL-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1-3672116 |
| 设定依据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等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序号：48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T-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学生资助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条，《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实施细则》（财教﹝2009﹞15号）第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家庭困难学生 |
| 受理条件 | 1. 高校特困生一次性资助政策；
2.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3. 企业特困家庭学生；

4、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
| 提交材料 | 1．普通高校录取通知书；2．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证明。3、民政部门建档立卡。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核→备案登记→公示→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序号：49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T-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举办全区性体育竞技赛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全国体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办法（试行）》第五条 |
| 受理范围 | 申请举办全区性体育竞赛 |
| 受理条件 | 符合各项要求 |
| 提交材料 | 1．体育竞赛申请表；2．举办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3．体育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4．体育竞赛安全工作方案、医疗卫生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法定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6．举办单位之间签订的书面协议；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 → 受理 →审批 →监督→公示 →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序号：50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T-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设立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第八条 |
| 受理范围 | 想要设立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的企业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1、具有符合少年儿童活动需要的活动场地和设施。2、具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辅导教师队伍。3、具有卫生、美观的活动环境、活动室采光条件；场馆内有防 |
| 提交材料 | 1、申请表；2、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师资队伍）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 → 受理 →审批 →监督→公示 →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序号：51-1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T-4-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查 |
| 子项名称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第5号令2000年11月10日）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
| 受理范围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开展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民办的中心、院、社、俱乐部、场馆等社会组织。 |
| 受理条件 | 1、业务和活动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2、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3、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提交材料 | 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法定期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4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 受理 →审核 →备案登记→公示→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序号：51-2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T-4-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查 |
| 子项名称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审查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第5号令2000年11月10日）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 受理范围 | 从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需要变更的单位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1、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住所。 |
| 提交材料 | 1、书面申请：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2、修改章程的：提交原章程、修改说明和修改后的章程；3、变更住所的：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4、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5、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6、变更资金的：提交有关资金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 受理 →审核 →备案登记→公示→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序号：51-3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T-4-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查 |
| 子项名称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审查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第5号令2000年11月10日）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受理范围 | 从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需要注销的单位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1、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住所。 |
| 提交材料 | 1、注销申请书；2、登记证书副本；3、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 受理 →审核 →备案登记→公示→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序号：52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NQSHXJTJQT-5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教育督学督政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教育（体育）局 | 0896-3692117 |
| 设定依据 | 《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 ）第四条 |
| 受理范围 | 面向全社会的教学机构及政府 |
| 受理条件 | 符合教育督学督政要求的 |
| 提交材料 | 是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是为了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https://www.baidu.com/s?wd=%E6%95%99%E8%82%B2%E8%B4%A8%E9%87%8F&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nH7bPycvm1f1PjfkuW9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RLPHfzPH0YPj6dnHDvPHcd)，是为了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方面的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 受理 →审核 →备案登记→公示→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2:30下午：16:00-18:30冬季 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双湖县索嘎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双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82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